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

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及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客户逐字正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自然人签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 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 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期货公司禁止所有工作人员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禁止工作人员接收或接受客户给予的交易密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对于客户与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私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达成的任何委托，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该工作人员的行为应视为个人行为而非职务行为。

(四)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

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 知晓期货公司信息披露的途径及其从业人员资格信息公示网址

公司信息披露的途径为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cfachina.org）及公司网站（www.tqfutures.com）。

有关期货公司及其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及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密码、账户密码

客户开户时获取客户账号及相对应的初始交易密码、初始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提供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初始密码。客户知晓在入金前更改上述密码，办理入金后视为已修改上述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密码、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不使用简单密码或证件号码作为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等。凡使用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密码、账户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如客户将期货交易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出现未按客户本人意愿买卖期货合约或者划转资金的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及程序化交易报备等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

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如监管机构及期货公司对客户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程序化交易进行调查、核实，应积极配合并如实进行报告。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其员工、经纪人等工作人员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四）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五）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及报送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客户应当配合期货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信息和证明材料，若您不按照期货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期货公司有权拒绝向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或对您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

（十七）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八) 知晓居间人的相关规定

居间人是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的自然人或机构，居间人按约定获取报酬。居间人不代表期货公司，非期货公司员工，也不是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仅是独立于期货公司与客户的第三方。居间人不得以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或以期货公司代理人的名义开展居间业务活动，不得代表期货公司与客户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合同。

居间人无权代理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无权成为客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结算单确认人。

客户不应将期货交易等相关密码告知居间人，如客户私下委托居间人进行期货交易，其操作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客户本人承担。

(十九) 知晓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的禁止性规定

期货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期货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期货公司承担。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以其名义对外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合作投资、联合经营等经济合同或做出利益分享、共担风险的承诺或保证。

(二十) 知晓期货公司关于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规定，未经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未经审批的外接交易系统

客户交易终端是指客户下达交易指令的终端设备。其中，交易指令包括账户登录、交易委托、银期转账和密码修改。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规定，期货公司需对您使用的交易终端软件进行认证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地采集和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您的交易终端信息。

您应当知晓，如需通过外接系统从事交易，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司审批同意后才可接入。客户在使用外接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与公司要求，如有违反，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客户通过外接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一) 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期货公司网站、短信、交易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了解期货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

(二十二) 知晓客户有关注自己账户的义务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在持仓或交易过程中，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账户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的变化，妥善处理交易持仓，并充分了解交易

过程中期货公司的动态风险监控措施（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因客户未关注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客户逐字正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自然人签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被纳入国家有权机关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的单位或个人；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合同生效后，甲方获知乙方具有本条所列情形的，无论乙方是否告知甲方，甲方均有权拒绝乙方的新交易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直至乙方销户。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乙方符合交易所关于期权做市商规定并且需要申请做市商资格的，应当通过甲方向交易所申请，并接受甲方的协助监管。乙方取得做市商资格的，需

要遵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规则。

期权做市商客户应当关注并持续符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挂单时间、下单量、价差及持仓限制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客户回访工作。乙方拒绝回访、回访不成功或回访内容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为乙方申请交易编码；
- （二）限制乙方开新仓；
- （三）限制乙方出入金；
- （四）冻结乙方的期货账户。

第七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以及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履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及报送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九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或撤销代理授权，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变更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书面通知送达甲方前，被授权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二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三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乙方入金(包括初始保证金、追加保证金)以甲方确认乙方资金到账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或者乙方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可提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乙方应当支付仓储费或相关费用；
- (七)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 (八)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 (九)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乙方使用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期间，账户货币资金低于规定现金配比并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部分或者全部充抵的保证金，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处理，解除部分或全部有价证券。乙方不能清偿债务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有价证券变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甲方认为乙方风险承受能力较差或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条 乙方通过书面形式调拨资金的，须当面或者以传真方式下达资金调拨指令。书面资金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

以传真方式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盖章)后传真至甲方，并经甲、乙双方电话确认。乙方同意甲方留存的乙方传真指令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应当于发生资金调拨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将书面资金调拨指令原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开仓和出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通过银期转账方式调拨资金的，乙方应与甲方、银行签订《银期转账协议》，乙方办理出金、入金应符合该协议的约定，并根据甲方网站所公示的出、入金流程和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通过银期转账调拨资金时，资金密码作为申请出、入金的验证信息，乙方须确保资金密码的安全，凡使用乙方资金密码进行的一切资金调拨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乙方使用银期转账入金时，因网络原因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入金不及时，不能及时交易或持仓被强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方收到乙方的划转资金指令时，视为乙方对其以往全部交易和资金情况的确认。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可提资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以及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营业场所提供的局域网络向甲方交易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互联网不仅包括一般意义上的互联网，也包括与互联网相连的私有网络、基于移动通讯的网络等任意延伸网络。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凡使用乙方交易账号和交易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行为皆视为乙方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九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乙方同意甲方通过验证客户电话委托密码或相关开户及账户信息核实客户身份的真实性。电话委托密码可在开户时设置或在客户交易终端进行设置和更改。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完整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

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四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办理开户业务时填写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作为甲乙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立即与甲方联系并办理变更手续。因乙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真实、错误或变更后未能及时通知甲方以及乙方拒绝接受甲方通知的，甲方因风险控制的需要有权采取冻结乙方期货账户、强行平仓、放弃行权或限制乙方开新仓等措施，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如乙方可用资金小于零，甲方将在当日交易结算单上注明乙方应追加保证金及须追加的金额，即结算后追加保证金通知书与当日交易将同时体现在交易结算单上一并发送乙方。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单，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八条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协助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以及进行风险提示等视同甲方行为。

第三十九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以便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单、结算后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单、结算后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应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单、结算后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开户完成后，甲方以短信方式通知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查询服务系统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第四十一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单、通知书等文件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二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采用的是“逐日盯市”法进行结算，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可选择“逐日盯市”或“逐笔对冲”方式查询结算结果。选择不同的结算方式，在结算单中显示的部分结算项目在金额上可能存在差异，但不会影响客户权益。

第四十三条 甲方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每日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的主要通知方式。此外，甲方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行权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手续费、强行平仓通知、与客户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客户端通知；
- (二) 电话通知；
- (三) 短信通知或微信通知；
- (四) 电子邮件通知。

在交易期间，甲方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盘中追加保证金或强行平仓通知：

-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客户端通知；
- (二) 电话通知；
- (三) 短信通知。

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畅通。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款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如果乙方填写的联系电话中有多个电话号码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任何一个电话号码)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报告以及各种通知，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通知延误或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无论乙方是否通过上述通知方式、事项发布方式查看通知事项，均不影响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的结果。

如果乙方另行指定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除非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通知并获得甲方确认，甲方有权选择乙方、乙方指定的指令下达人、

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之一的联系方式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的有效方式。

第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向乙方发出包括但不限于：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除单独调整手续费之外的调整手续费通知；行权相关事项通知；甲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变更通知及公司制度；行情、交易系统升级与测试通知；投资者风险提示通知；交易提示；与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通知：

- (一) 甲方网站；
- (二) 甲方微信公众号；
- (三) 手机短信或微信；
- (四) 行情系统公告栏；
- (五)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客户端；
- (六) 营业场所公告。

乙方同意，甲方采用以上任意一种通知方式，均视为甲方已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四十五条 甲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以媒体公告、结算单中附带通知的形式，提前一个星期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充分了解甲方新的通知方式。

乙方要求变更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失败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六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单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单。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单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对交易结算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未对上日交易结算单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四十七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单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强行平仓结果、资金存取以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的确认。

第四十八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单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九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七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

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五十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一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重点章节，请务必仔细阅读并理解）

第五十二条 乙方承诺：在持仓过程中，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如果乙方未及时关注其账户最新变化情况，导致不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乙方的交易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的，乙方必须自行采取平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持的合约采取强行平仓的措施。

乙方同意，在乙方交易保证金不足且未按约定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致损失扩大的情况下，不因甲方未对乙方所持合约采取强制平仓措施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四条 甲方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风险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率=（按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期权浮动保证金） / 客户权益×100%。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五十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风险率对乙方实行风险控制，风险控制措施为：

当日结算后，乙方账户风险率>100%，甲方将通过当日结算单向乙方发出结算后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于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十分钟及时追加保证金，使风险率≤100%，否则，甲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于集合竞价时间

或开市后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或者撤销乙方行权申请，直至乙方风险率 $\leq 100\%$ 。如果乙方持有不同期货合约且集合竞价开始时间不同时，以较早的集合竞价开始时间为准。

在交易期间，甲方根据乙方未平仓合约的最新价对其账户的风险率进行实时动态计算，当乙方账户风险率 $> 100\%$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送追加保证金或强行平仓通知。如果乙方没有追加保证金或自行采取减仓措施或放弃行权，使风险率 $\leq 100\%$ ，甲方有权于当日对乙方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或者撤销乙方行权申请，直至风险率 $\leq 100\%$ 。

在交易期间，如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行情急剧变化等原因导致当日盘中乙方账户风险率 $> 100\%$ ，乙方有义务立即追加保证金或自行采取减仓措施或放弃行权，使风险率 $\leq 10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风险处置义务，拖延风险处置时间；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对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时机对乙方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或撤销乙方已提交的行权申请直至乙方风险率 $\leq 100\%$ ，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的（即未到达甲方银行账户）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该追加资金无效，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六条 当甲方对乙方未平仓合约实施强行平仓处理时，如乙方账户存在未成交委托导致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成交的委托指令进行撤单后实施强行平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七条 当甲方对乙方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因行情处于停板位置导致强行平仓处理未成功的，乙方应承担其未平仓合约后续可能发生的所有损失。

第五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期货交易所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条 根据交易所规则，若乙方持有的期货合约不得进入交割月，乙方应于进入交割月前将持有的相应合约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于交割月前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或交易所规定的时限对其持有的相应合约实施强行平仓。

按照交易所规则要求，临近交割月持仓须调整为相应整数倍而乙方未遵照执行的，甲方有权予以强行平仓。

第六十一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

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二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合约、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市场条件及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期货或期权合约、价位、数量和顺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六十三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十四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五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期货账户采取限制开仓、限制出入金以及冻结账户等限制措施：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期货交易所要求处理的；
- (五)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履约）、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七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六十八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交割信息、足额的交割货款或者可供交割的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和票据，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九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十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七十一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期权到期日的行权或放弃行权申请截止时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乙方进行公示，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提交申请，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申请，由此带来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期权到期日，乙方有义务持续关注账户资金是否能满足行权的需求，及时补足资金缺口，否则甲方有权向交易所提交放弃或部分放弃行权的申请，由此带来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十二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十三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七十四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及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公司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七十六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甲方的业务流程，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十八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七十九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按照《手续费收取标准》中的内容执行。

第八十条 遇新上市的期货品种的，其手续费收取标准按甲方制定的标准执行。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与甲方协商，否则，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八十一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八十二条 本合同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乙方应以甲方规定的方式签署本合同，乙方通过电子方式确认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双方应签字盖章（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一）甲乙双方按上述约定方式签署了本合同；
- （二）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八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业务规则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通过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公告发出日起生效。

第八十四条 除本合同第八十三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八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业务规则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八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合同解除时点之前发生的交易，甲乙双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第八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八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签订的合同：

- (一) 乙方被认定为期货市场禁入者；
- (二) 乙方未能以真实身份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或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的；
- (三) 乙方作为自然人已经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乙方作为机构发生经营期满、已注销/被吊销法人资格、责令关闭、被撤销等解散事由以及清算的；
- (四)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 (五) 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诉讼保全、冻结或者扣划；
- (六) 乙方违反《客户须知》的相关规定，且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损失；
-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相关承诺的；
- (八) 甲方有理由认定乙方为不适当或不受欢迎的投资者；
- (九)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八)点不受欢迎的投资者认定标准由甲方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对工作人员进行谩骂、恐吓、威胁，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等行为。

第八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如乙方丧失处理账户的能力，需由合法的最终受益人持相关证明文件办理账户销户手续。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九十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九十一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二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五条 甲方交易系统与交易所交易和结算系统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提交交易委托时，甲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交易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甲方对交易系统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交易所的系统时间的一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九十六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地在深圳。除非各方就争议解决另有约定。

第十五节 其他

第九十七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九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术语定义》等开户文件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第一百〇一条 本合同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且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等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行业惯例。

甲方（盖章）：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自然人签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机构客户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25. 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26. 书面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具体以期货公司认可的形式为准。

相关事项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进行期货交易！在您进行期货交易之前，请熟读您签订的期货合同以及各个交易品种交易规则。只有充分熟悉期货交易各种规则，才可能在高风险的期货市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以下《相关事项告知书》（包括《交易委托系统风险揭示书》、《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相关法律法规》、《居间关系告知书》、《其他事项》）所述之五项内容是我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对客户开户的资信调查、相关事项告知等义务，对相关事项进行必要补充。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需要您填写的内容，请您务必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果您对以下所述五项内容均熟悉并理解，无任何异议，请抄写以下划线部分内容并在下方签字处签字确认。

本《相关事项告知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客户逐字正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确认：

（自然人签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交易委托系统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您在我公司（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签署开户文件后，我公司网站除为您提供快期交易系统外，还另行提供多功能交易委托、第三方委托交易等终端软件（包括彭博博易云、文华赢顺 wh6、移动终端软件、中金财富管理终端、中金财富管理终端超强合一版及其他第三方采用我司交易系统开放协议开发的客户端等系统），您应在细心研究、熟悉该软件后，方可下载使用，以防止因系统操作经验不足，导致的操作不当所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的风险。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您，开

通使用以上委托方式，除了期货经纪合同文件《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中所揭示的电子化交易的风险以外，仍然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一、同一账号多点登录风险揭示

1、由于您盘中修改密码，可能存在您的在另外交易终端的登录被退出而无法交易的风险。

2、由于系统传输的问题，可能存在同一交易系统、同一时间、同一品种合约，在不同的交易终端，委托或成交回报数据不一致的情况，由此导致客户交易错误处理，公司均视为客户的真实交易意愿。

3、由于同一账号同一时间可在一个或多个交易终端登录，期货公司无法判断客户资金账号是否被盗用。因此，所有使用该资金账号密码登录进行的交易操作，公司均视其为客户的真实交易意愿。

二、多功能交易委托风险揭示

多功能交易委托是指各电子化交易软件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功能交易软件，主要功能包括市价单、盈损单、条件单、批量单、程序化交易单以及高级参数等，存在以下可能风险：

1、当多功能交易委托系统更新升级时，存在功能短暂或永久无法使用的可能。

2、客户在交易过程中因对多功能交易委托系统的具体功能理解错误或其它自身原因进行误操作而造成的损失，期货公司不承担责任。

3、多功能交易委托系统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讯繁忙或被恶意破坏等原因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丢失或不完全，造成交易出现延迟、停顿、中断，从而会发生您不能及时、完整完成交易的风险。

4、由于交易所交易规则所限，您使用多功能交易委托系统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所发生的交易委托不一定能够成交。

5、由于系统传输或行情原因，条件单可能出现无法成交或错误触发等情况。

6、存在理解差异及设置错误，导致委托结果与预期有偏差。

三、第三方委托交易系统风险揭示

第三方委托交易系统是第三方公司根据交易系统软件上相关通讯接口、通讯协议开发的，可与交易系统进行指令传输，并能够实现个性化界面及个性化需求的功能，从而实现交易的一种委托方式。客户开通使用第三方交易委托终端系统，除期货经纪合同文件《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以及本风险揭示书第一款中所揭示风险外，仍然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1、由于第三方软件故障原因，使客户交易终端与本公司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期货公司和交易所还在正常交易。

2、当第三方交易软件公司或期货公司交易委托系统更新升级时，存在导致其功能短暂或永久无法使用的可能。

3、通过第三方交易委托系统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它期货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从而导致您做出错误判断，因此，在使用第三方交易委托系统时，建议您对比其他相关信息，并及时查证行情信息情况。

4、交易数据在传输时的风险。可能先经过软件商或平台商服务器，再连接至我公司服务器，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账号密码及交易指令信息被窃取等情况，请您充分了解和认识使用第三方委托交易系统从事期货交易存在的数据传输方面的风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5、信息风险。网络上发布的各种期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资料，可能出现错误或被恶意误导的风险；

6、系统攻击的风险。由于您交易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影响行情信息和交易委托的风险；

7、软件适配的风险。由于您交易终端设备的配置、性能或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

8、操作的风险。由于您的网上委托及操作经验不足，导致的操作不当所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的风险；

9、不可抗力的风险。由于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非我公司原因造成不能正常发送或接收通讯网络数据，导致交易或查询失败的风险；

10、政策变化的风险。由于相关政策的变化，交易规则、软件发生变化导致的风险；

11、使用拥有多账户功能的交易软件，可能会被交易所认定为实际控制关联账户；

12、期货监管机关确定的其它风险。

如发生异常情况，交易结果以交易所数据为准，出入金结果以银行确认为准，结算结果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布的数据为准。届时请客户及时同我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确认，防止对您的交易产生其他影响。联系电话：风控部 0755-82912958、结算部 0755-82912905、财务部 0755-82912957。

本风险揭示书未能尽述一切有关交易委托系统风险的重要事项，您在选择使用以上交易委托系统下单前，必须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签字确认，我们将认为您在签署开户文件后已经完全了解以上各项委托系统具有的风险，并承诺能够独立承担使用该软件可能出现的风险和由此带来的损失。本公司对上述情况所带来的交易风险不承担责任，您在使用以上交易委托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时，建议您通过本公司提供的其它交易方式及时查证核实成交及资金情况。

二、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及期货交易所关于做好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您应当在开户的同时按规定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存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期货交易资金的，或者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双方交易终端信息一致的；

（九）监控中心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要求

（一）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的客户应当在签署经纪合同后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实际控制关系报备。实际控制关系的控制人和被控制人都应当通过各自开户期货公司填写实际控制关系报备信息。监控中心将对未申报客户所在期货公司进行提醒，期货公司应要求客户于接到通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对实际控制关

系账户进行报备。报送内容包括完成填写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如网络接入地址、终端硬件及其地址等监管要求的信息。

(二) 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开户人在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时，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我公司，主动申报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客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也应通过开户期货公司按照监控中心要求提交解除申请。

(三) 监控中心、交易所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申报的账户，将向客户进行问询，客户有义务配合期货公司的相关工作并如实反馈情况。

(四) 监控中心或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和报备工作要求如有变动，以其最新通知和规定为准。

三、监管部门对实际控制关系的监管管理

监控中心以监测监控数据为基础，与期货交易所建立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共享与协查机制，建立共享平台，对日常监控中发现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报备的账户进行信息共享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对于不如实申报实际控制关系信息、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配合报备工作的客户，监控中心将相关情况向交易所通报，由期货交易所根据规则进行监管。

控制人和被控制人未按规定如实申报，监控中心将相关情况向期货交易所通报，期货交易所根据规则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相关法律法规

尊敬的客户：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共同维护金融、期货行业的信誉。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反洗钱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在与乙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件有相关信息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信息资料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拒绝更新，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限制开仓、限制出入金及冻结账户的措施。

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甲方还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

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乙方身份：

- （一）要求乙方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 （二）回访乙方；
- （三）实地查访；
- （四）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 （五）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包括对敲交易在内的任何可疑行为。甲方严格执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要求，了解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

在与乙方建立业务关系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如实签署相应的声明文件，在与乙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有义务在声明文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的三十日内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将获取的非居民金融账户相关信息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四、居间关系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防范居间关系可能引发的潜在风险，现向您提供本《居间关系告知书》。您应当知晓并明确以下几点：

一、期货居间人不是我公司员工

期货居间人是指，为委托人报告订立期货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期货合同的媒介服务的自然人和机构。简而言之，期货居间人是指与我公司签署居间协议书，受我公司委托，为我公司介绍客户的人。居间人因从事居间活动付出的劳务，有按协议的约定向期货公司获取酬金的权利。

期货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所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

期货居间人并非期货公司的从业人员，与本公司没有隶属关系，不纳入期货公司劳动编制。故此，我公司不会向居间人提供容易使客户对居间人与本公司关系产生误解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介绍信、名片等；居间人也不得以我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二、居间人的行为准则

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您，关于期货居间人的各项行为准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禁止行为：

1. 故意隐瞒投资期货的风险或故意扩大投资期货的利益，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进行欺诈活动；
2. 期货居间人不得代理公司办理开户手续，不得代理客户签署期货经纪合同；
3. 居间人不得成为其介绍的客户的交易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
4. 泄露投资者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5. 利用期货居间人身份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
6. 以期货居间人的名义从事期货居间以外的经纪活动的；
7. 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承诺的；
8. 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以公司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的；
9. 窃取客户交易密码、恶意炒单、侵害客户利益的。

本揭示书未能尽述一切有关居间关系风险的事项，故客户应在交易过程及时更新资金密码、交易密码等信息。尤其，您不应当将期货账户全权委托给期货居间人代理交易，防止居间人不负责任地进行炒单。如果您坚持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居间人订立有关委托下单或收益分成等任何约定，我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此向期货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五、其他事项

尊敬的客户：

您好！您在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开立的期货账户资金账号为_____，现将与您账户使用相关的事项告知如下：

1、交易软件

下载方法：登录公司网站首页→进入“软件下载”

用户名：您的期货资金账号 初始密码：身份证号(机构客户为营业执照号)后六位数字(登录后请立即修改)

2、资金密码(出入金时需要)初始密码：身份证号(机构客户为营业执照号)后六位数字(登录后请立即修改)

3、银行密码：您的银行卡取款密码

4、账单查询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址：www.cfmmc.com 用户名：0065 加客户资金账号
初始密码：交易编码申请后短信告知

5、应急报单

您可以在系统故障或紧急情况下使用报单电话！

总部应急报单电话：0755-82912958/0755-83507455。报单电话如发生变化，将会在公司官网同步更新，敬请密切留意。

6、公司网址：www.tqfutures.com/www.china-invf.com；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包括投诉）：400-108-7888；微信服务号：“china_invf”或“中投天琪期货服务”。（特别提醒：凡使用资金账号及交易密码通过微信办理业务的，即视同为客户本人进行的操作，务请妥善保管好您的上述账号及密码。）

7、通过我司期货互联网开户云平台成功开户的客户，可通过登录该平台查看、下载已签署的《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文件。

8、“信息公示平台”是指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www.cfachina.org

9、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接受交易所监管及会员对其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自觉规范交易行为。当客户出现交易所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并经劝阻、制止无效的，期货公司可以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特别提示：

1、特殊情况需提供对应交易所的交易编码请牢记！交易编码请登录监控中心“基本信息”栏查询。

2、以上客户资金账号及各项初始密码请您务必妥善保管，并及时登录交易软件修改初始密码！因您本人原因造成密码泄露而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